

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特别报道②

无悔的选择

■本报记者 王娇萍

杨丽1978年初正式踏入工会之门，主要凭着的是吹拉弹唱特长，从车间调到厂工会任工人俱乐部主任。这之前，她任队长的云南汽车间文艺队参加云南省首届职工文艺汇演，获得多项大奖，名噪整个云南省机械系统。

今年8月29日，记者在北京再次见到杨丽时，身为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总主席的她，又站在了领奖台上——那天，昆明市农民工维权中心荣获“全国工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”。

“这是鞭策，是鼓励，是压力，是动力！”获奖无数，她激情依旧，但受奖的缘由和内容已悄然不同。

这，恐怕不只是杨丽工会工作生涯的嬗变，更寓意着30年来中国工会工作的发展变迁。

起步于红火的工人俱乐部

30年过去了，杨丽依然清晰记着1978年“五一”前夕云南汽车厂工人俱乐部正式开放时的情景。

“张灯结彩，人头攒动，专门来祝贺的职工就有上千人。”不只是为职工的夸赞感到兴奋，更令杨丽自豪的是，这个电影院、阅览室、图书馆等文娱设施齐全，电影队、文艺队、体育队样样皆有，且拥有2555个座位大礼堂的工人俱乐部，很快成为地处偏僻的昆明西郊工业区的“精神绿洲”。

“当时没啥娱乐，离城里又远，工人们就把俱乐部当做自己的‘家’”。除了本厂职工，周边的云南橡胶厂、云南玻璃厂等工厂职工，也一有空就往我们俱乐部跑。”杨丽回忆说。

其实在当时，不只是云汽工人俱乐部这样红火。

“文革”结束后，人们被压抑了十年的文化需求，就像春天的小草一般疯长起来。“俱乐部无论搞什么活动，都场场爆满、座无虚席。”杨丽说。

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，工会及时呼应了这一需求。

翻开中国工会大事记可以看到，仅1979年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就先后召开职工体育、技术协作、理论学习、文化宫和俱乐部、组织、生活、业余教育、国际、财务、工资等十几个工会专业工作会议，逐项确定这些工会专业工作在新时期的工作任务。其中，丰富职工文化生活被摆在了突出位置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凡事“爱动脑子”又高密度投入的个性，让杨丽在工会工作的舞台上优势尽显。

“由于工人俱乐部活动搞得很红火，我在工人中逐渐有了些名声。”她说。

“建家”活动迎来飞跃契机

1983年3月14日，中共中央书记处在研究工会十大有关问题时，提出工会要真正成为“职工之家”的要求，希望通过工会建设“职工之家”的活动，恢复基层工会组织的活力。

“建家”活动，为杨丽工会工作生涯的第一个飞跃提供了契机。

维权初战告捷收获理念转变

杨丽在维权上“一炮走红”，始于沈占锋维权案。可能因为太刻骨铭心，尽管时间已过去十几年了，但只要一提起这个案件，她至今对每一个细节都历历在目。

那是1993年6月24日。炎热的午后，几个农民模样的人找到此时已调任昆明市总工会副主席的杨丽。在一番激愤并有些语无伦次的哭诉后，杨丽清楚了事情的梗概：来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23岁壮族小伙子沈占锋1992年7月到昆明市安宁县的一家私营企业打工。8月，他在为厂里运硫酸的过程中，不幸被硫酸严重烧伤为一级残废，面容全毁。为逃避责任，企业老板不仅不给予医治，反而起诉要求沈占锋和工友赔偿所谓给企业造成4万元经济损失。

杨丽当即表态：“这事工会管定了。”

那是在1993年6月24日。炎热的午后，几个农民模样的人找到此时已调任昆明市总工会副主席的杨丽。在一番激愤并有些语无伦次的哭诉后，杨丽清楚了事情的梗概：来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23岁壮族小伙子沈占锋1992年7月到昆明市安宁县的一家私营企业打工。8月，他在为厂里运硫酸的过程中，不幸被硫酸严重烧伤为一级残废，面容全毁。为逃避责任，企业老板不仅不给予医治，反而起诉要求沈占锋和工友赔偿所谓给企业造成4万元经济损失。

杨丽当即表态：“这事工会管定了。”

但在工会内部，对此事却有不同看法。质疑主要集中在两点：第一，沈占锋既非工会会员，又不是昆明市人，似乎轮不到昆明市总工会管；第二，像沈占锋这样的务工者越来越多，工会能管得过来吗？

“工会法规定，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和组织工会，工会管这件事在理论上没有问题呀！”杨丽的观点得到了昆明市总工会党组的支持，并决定由她负责此事。

然而，进入实际操作层面后，杨丽才发现有多难：“沈占锋既没有劳动合同，又没有肯为他作证的工友，甚至连一张饭票都找不着。”仅仅为证明其劳动关系取证，杨丽和有关工作人员就跑了30多趟，其间遭受到的冷嘲热讽“数不清”。

历经几多曲折，“用尽了一切能够想到的办法”，事情终于出现了转机：先是企业主动认错，于1993年6月底撤诉；两个月后，安宁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沈占锋诉安宁市安化化工厂要求赔偿案，“沈占锋维权案”终于进入了正常的司法程序……1994年12月15日，安宁县人民法院隆重举行伤害赔偿执行仪式，宣判该企业赔偿工伤农民工沈占锋各项费用120156.63元。

新华社就此发了题为《昆明市总工会为工人打官司，临时工沈占锋获赔12多万元》的新闻通稿；1995年“五一”前夕，杨丽和沈占锋以《劳动法》颁布后维权第一案当事人的身份，走进了中央电视台宣传《劳动法》的节目“劳动者之光”，现身说法。

“当时社会反响的确比较强烈，昆明市总接到了来访、来信、来电不断，有赞扬市总工会撑腰、争了气的，也有请求帮助维权的。”杨丽回忆说。

但杨丽认为，自己最大的收获并不是名声，而是工会工作理念的转变。“我深切地体会到，市场经济下无论对工会还是职工，维



在农民工维权中心，杨丽（右四坐者）热情接待上访职工。（本报资料）

天评功、当天奖励，这一短、平、快的劳动竞赛规则，立即受到了职工的欢迎，云汽工会再次因此而名噪云南。

如今，“建家”活动和劳动竞赛依然是工会工作不可或缺的内容。在昆明，市总工会每年都要评选表彰“模范职工之家”。就在9月2日，市总工会隆重举行了2008年“工人先锋号”表彰大会，奖励了47项“节能减排金点子”及小革新、小发明、小改造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“五小”成果。

“但在今天，仅有‘建家’和劳动竞赛是不够的，还要履行好维权这一工会的基本职责。”杨丽说。

“维权初战告捷收获理念转变

杨丽在维权上“一炮走红”，始于沈占锋维权案。可能因为太刻骨铭心，尽管时间已过去十几年了，但只要一提起这个案件，她至今对每一个细节都历历在目。

那是1993年6月24日。炎热的午后，几个农民模样的人找到此时已调任昆明市总工会副主席的杨丽。在一番激愤并有些语无伦次的哭诉后，杨丽清楚了事情的梗概：来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23岁壮族小伙子沈占锋1992年7月到昆明市安宁县的一家私营企业打工。8月，他在为厂里运硫酸的过程中，不幸被硫酸严重烧伤为一级残废，面容全毁。为逃避责任，企业老板不仅不给予医治，反而起诉要求沈占锋和工友赔偿所谓给企业造成4万元经济损失。

杨丽当即表态：“这事工会管定了。”

但在工会内部，对此事却有不同看法。质疑主要集中在两点：第一，沈占锋既非工会会员，又不是昆明市人，似乎轮不到昆明市总工会管；第二，像沈占锋这样的务工者越来越多，工会能管得过来吗？

“工会法规定，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和组织工会，工会管这件事在理论上没有问题呀！”杨丽的观点得到了昆明市总工会党组的支持，并决定由她负责此事。

然而，进入实际操作层面后，杨丽才发现有多难：“沈占锋既没有劳动合同，又没有肯为他作证的工友，甚至连一张饭票都找不着。”仅仅为证明其劳动关系取证，杨丽和有关工作人员就跑了30多趟，其间遭受到的冷嘲热讽“数不清”。

历经几多曲折，“用尽了一切能够想到的办法”，事情终于出现了转机：先是企业主动认错，于1993年6月底撤诉；两个月后，安宁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沈占锋诉安宁市安化化工厂要求赔偿案，“沈占锋维权案”终于进入了正常的司法程序……1994年12月15日，安宁县人民法院隆重举行伤害赔偿执行仪式，宣判该企业赔偿工伤农民工沈占锋各项费用120156.63元。

新华社就此发了题为《昆明市总工会为工人打官司，临时工沈占锋获赔12多万元》的新闻通稿；1995年“五一”前夕，杨丽和沈占锋以《劳动法》颁布后维权第一案当事人的身份，走进了中央电视台宣传《劳动法》的节目“劳动者之光”，现身说法。

“当时社会反响的确比较强烈，昆明市总接到了来访、来信、来电不断，有赞扬市总工会撑腰、争了气的，也有请求帮助维权的。”杨丽回忆说。

但杨丽认为，自己最大的收获并不是名声，而是工会工作理念的转变。“我深切地体会到，市场经济下无论对工会还是职工，维

权是最重要的。而且，仅仅维护国有企业职工的权益还不够，必须把外来务工者纳入进来。”她说。

理论创新为实践提供坚实支撑

杨丽的感觉是对的。

进入上世纪90年代，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带来了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，也带来了劳动关系的多元化、复杂化。一方面，在非公经济组织就业的务工者队伍日益庞大，这些刚刚洗脚上田的劳动者权益意识普遍增强。

“但在今天，仅有‘建家’和劳动竞赛是不够的，还要履行好维权这一工会的基本职责。”杨丽说。

“维权初战告捷收获理念转变

杨丽在维权上“一炮走红”，始于沈占锋维权案。可能因为太刻骨铭心，尽管时间已过去十几年了，但只要一提起这个案件，她至今对每一个细节都历历在目。

那是1993年6月24日。炎热的午后，几个农民模样的人找到此时已调任昆明市总工会副主席的杨丽。在一番激愤并有些语无伦次的哭诉后，杨丽清楚了事情的梗概：来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23岁壮族小伙子沈占锋1992年7月到昆明市安宁县的一家私营企业打工。8月，他在为厂里运硫酸的过程中，不幸被硫酸严重烧伤为一级残废，面容全毁。为逃避责任，企业老板不仅不给予医治，反而起诉要求沈占锋和工友赔偿所谓给企业造成4万元经济损失。

杨丽当即表态：“这事工会管定了。”

但在工会内部，对此事却有不同看法。质疑主要集中在两点：第一，沈占锋既非工会会员，又不是昆明市人，似乎轮不到昆明市总工会管；第二，像沈占锋这样的务工者越来越多，工会能管得过来吗？

“工会法规定，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和组织工会，工会管这件事在理论上没有问题呀！”杨丽的观点得到了昆明市总工会党组的支持，并决定由她负责此事。

然而，进入实际操作层面后，杨丽才发现有多难：“沈占锋既没有劳动合同，又没有肯为他作证的工友，甚至连一张饭票都找不着。”仅仅为证明其劳动关系取证，杨丽和有关工作人员就跑了30多趟，其间遭受到的冷嘲热讽“数不清”。

历经几多曲折，“用尽了一切能够想到的办法”，事情终于出现了转机：先是企业主动认错，于1993年6月底撤诉；两个月后，安宁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沈占锋诉安宁市安化化工厂要求赔偿案，“沈占锋维权案”终于进入了正常的司法程序……1994年12月15日，安宁县人民法院隆重举行伤害赔偿执行仪式，宣判该企业赔偿工伤农民工沈占锋各项费用120156.63元。

新华社就此发了题为《昆明市总工会为工人打官司，临时工沈占锋获赔12多万元》的新闻通稿；1995年“五一”前夕，杨丽和沈占锋以《劳动法》颁布后维权第一案当事人的身份，走进了中央电视台宣传《劳动法》的节目“劳动者之光”，现身说法。

“当时社会反响的确比较强烈，昆明市总接到了来访、来信、来电不断，有赞扬市总工会撑腰、争了气的，也有请求帮助维权的。”杨丽回忆说。

但杨丽认为，自己最大的收获并不是名声，而是工会工作理念的转变。“我深切地体会到，市场经济下无论对工会还是职工，维

整劳动关系，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

但对工会来说，《劳动法》的颁布还有着更深刻的意义。

“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。”《劳动法》第七条的规定第一次在法律上对“代表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”的工会定位作了明确规定。

1994年12月8日，全总十二届二次执委会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贯彻实施《劳动

委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的决定》。修改后的《工会法》第六条明确规定，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”。

进入新世纪特别是中国工会十四大以来，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，工会维权理论更是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与发展。

2005年9月15日，全国工会维权机制建设经验交流会议在义乌市召开，总结交流了义乌等地探索的维权经验。立足社会平台、整合社会资源，扩大社会影响，建立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，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进一步达成各级工会的共识。

同时，随着“组织起来、切实维权”工会工作方针的提出，以及“以职工为本，主动依法科学维权”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确立，中国工会在理论上解决了“维护什么、怎样维护”的问题，新形势下工会维权工作有了更坚实的理论支撑。

“吹拉弹唱时代”渐行渐远

其实，在维权理论不断创新升华的背后，是各级工会在实践中的敏于探索和不懈努力。

就在杨丽为沈占锋案四处奔波时，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会主席李亚罗正和同事们为制定“蛇口工业区集体合同范本”而忙碌，希望从制度层面更有效地维护职工权益。

身处改革开放的前沿，蛇口工业区工会自1983年7月成立那一刻起，就深切体会到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复杂多变，职工维权诉求强烈带来的挑战。李亚罗曾坦言，蛇口工会工作是“逼出来的”。客观环境“逼”着工会必须扭转传统的工作理念和方式，鲜明亮出职工利益代表和维护者的身份，确立以调节劳动关系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“龙头”的工作思路。

1995年2月19日至22日，全总在蛇口召开了全国工会“蛇口工业区工会工作模式”理论与实践研讨会。以“鲜明的职工利益代表者的身份和作用”为核心内容的“蛇口模式”，成为工会贯彻《劳动法》一个生动而有力的标本。

之后，全总又于1997年和1998年相继推广了“宝安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模式”、“葫芦岛市工会工作经验”和“梨树县工会工作经验”。

这些经验虽然重点不同、特色各异，如宝安经验的独特之处是建立健全了“小三级”工会组织网络，葫芦岛经验在于其创建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工会工作新格局，梨树经验则突出体现为通过加强县级工会工作强化基层工会建设，但始终都围绕一个轴心——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化，解决下岗困难职工问题，成为工会维权的另一个重点。

1995年5月，昆明市总工会向社会各界共筹集资金700多万元，建成了云南省首个“送温暖基金”。这是杨丽当选昆明市总工会主席后抓的第一件大事。随后，她又带头与困难职工家庭结成帮扶对子，并带领工会的同志相继成立了工会职业介绍所、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等。

此时，全国总工会1992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“进万家门、知万家情、解万家难、暖万家心”的送温暖活动，已发展为经常化、制度化、社会化的新温暖工程。

16年后的今天，送温暖早已成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品牌，并随着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建设，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着拾遗补缺的重要作用。在昆明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每年接待各类困难职工都在20多万人次以上，动用送温暖资金逾千万元。

“但是，我们做得还远远不够。”杨丽说，沈占锋维权案后，自己就踏上了一条充满希望的“不归路”，在维权和送温暖、困难帮扶之间的时间和精力越来越多，越搞越大。

如今，仅昆明市就有20万农民工，超过全市常住人口的四分之一；昆明市农民工维权中心平均每年要接待农民工六七万人次，帮助解决侵权案件近千起。

“吹拉弹唱，打球照相，布置会场、带头鼓掌”的时代正渐行渐远，取而代之的是日益繁重的维权工作。

农民工维权见证市场经济下的角色回归

2006年1月5日，全国工会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。在这个会议上，全总明确提出，要在全社会叫响“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”的口号。

杨丽和同事们立即行动起来，以最快的速度筹建专为农民工提供“一条龙”、“一站式”服务的工作机构。

2006年4月30日，昆明市农民工维权中心正式亮牌运行。半个月后，昆明市总工会这一行动得到了“最大的肯定和激励”。2006年5月14日，胡锦涛总书记在云南考察工作期间，专题视察了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昆明市农民工维权中心。

“总书记肯定的是全国工会帮扶工作和农民工维权工作，肯定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，同时也对工会寄予厚望。”如果了解工会农民工维权工作的历程，杨丽这一解读既非自谦，又非拔高之嫌，而是基于切身体会的真实感悟。

进入新世纪以来，工会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路径日渐清晰；2003年9月，中国工会十一大报告提出，进城务工人员“是工人阶级的新成员，是我国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”，“迫切地要求我们最大限度地把他们组织到工会中来”；2004年1月，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明确了“农民工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”。

之后，随着国务院就改善农民工进城就业环境、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政策文件不断出台，全国总工会也逐步加大了源头参与农民工维权工作和进行整体部署